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GAMZ20240628-01PF

委托人: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福民东路 1 号

受托人: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现就委托服务关系双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的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涉案物品资产评估选取服务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08110070901682406250091) 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本合同”) 载明的资产评估业务 (“评估业务”), 包括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约定如下:

一、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1、评估目的: 拟处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涉案的一批机器设备及电子产品 (详见附件《待评估涉案物品明细表》)。
- 3、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 4、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6、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提交时间和方式: 在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的前提下, 自受托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评估专业人员”) 开始现场工作之日起, 预计 7 个工作日后,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未定稿的电子文档; 自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其对评估报告未定稿无重大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正本 (书面文件一式三份); 若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未定稿有重大异议, 则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该重大异议的解决办法并另行商议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和方式。

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
 - (1) 在委托人全面、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的前提下, 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 (2) 委托人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使用评

估报告。

(3) 当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益相关人或关联方等)认为受托人指定的资产评估师及其其他评估专业评估人员与本次评估业务的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均有权要求其回避。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受托人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积极协调、配合受托人的评估工作,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因履行评估程序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状况等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提供必要的资料(须以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3) 委托人应当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委托人在此承诺:受托人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受托人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委托人负责,与受托人无关。

(4) 委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服务费用。

(5)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扰受托人的评估工作。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2) 受托人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当评估程序受限且该限制对受托人形成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有权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评估业务服务费用。

2、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2) 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3) 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

并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人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四、评估业务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办法

1、本合同所载评估业务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RMB¥ 16,000.00)，该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收取，已经包括受托人自行组织工作的各项费用。

2、前款所列评估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按以下办法支付给受托人：(1) 自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评估报告，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用；(2) 评估服务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进行支付；(3) 受托人须向委托人开具与评估服务费用金额相等的发票。

3、由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按期支付。

五、特别约定

1、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有一项发生变更，则视同评估业务发生变更；当评估业务发生变更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就重新签订委托书或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委托书或协议。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违约处理：(1) 如果受托人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了本合同所载明的义务的情况下，未能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则视同受托人违约。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回已收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违约金；(2) 如果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其义务时，无论受托人是否出具评估报告，均应视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立即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全部费用。若因此造成受托人评估工时增加的，还应向受托人增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2、争议解决：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就争议事项提请仲裁。

七、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限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保密信息仅可在合同范围内仅为双方交易目的而使用，双方应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并给委托人造成侵害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

八、附则

1、本合同系评估业务之服务合同，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管辖；其相关内容与现行所适用法律相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

2、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承诺：本合同相关签字人均有权签字。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时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计贰(2)页，正本壹(1)式贰(2)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处）

委托人：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受托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在湛江市签署——

附件 1: 《待评估涉案物品明细表》

待评估涉案物品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序号	案件名称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案件一	铣床	制造号码：B4-38	台	1	
2		铣床	制造号码：B7-151	台	1	
3		铣床	制造号码：B7-152	台	1	
4		铣床	制造号码：B5-274	台	1	
5		铣床	制造号码：B5-276	台	1	
6		铣床	制造号码：B6-383	台	1	
7		铣床	制造号码：B6-552	台	1	
8		铣床	制造号码：B2-754	台	1	
9		铣床	制造号码：B2-767	台	1	
10		铣床	制造号码：B3-995	台	1	
11		铣床	制造号码：B3-1548	台	1	
12		铣床	制造号码：B3-1589	台	1	
13		铣床	制造号码：B3-1420	台	1	
14		铣床	型号：T6V8	台	1	
15		车床	黑白色机身	台	1	
16		车床	黑白色机身	台	1	
17		车床	黑白色机身	台	1	
18		车床	黑白色机身	台	1	
19		高速自动切管机		台	1	
20		喷砂机	型号：DS9070	台	1	
21		抛光机	蓝色机身，直径80m，高0.75m	台	1	
22		抛光机	红白机身，直径0.75m，高0.7m	台	1	
23		抛光机	灰色机身，直径1m，高0.8m	台	1	
24		加热机	黑白色机身	台	1	
25		超声波清洗机	型号：YS60ST-Z	台	1	
26		螺丝机	DH-15	台	1	
27		螺丝机	6R-80	台	1	
28		卧式带锯机	Z4233	台	1	
29		光学影像测量仪	FW180706003	台	1	
30		激光机		台	1	
31		烫金机		台	1	
32		调试机		台	1	
33		调试机		台	1	
小计				/	33	

待评估涉案物品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序号	案件名称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案件二	对讲机		台	2	
2		苹果手机		台	4	
3		清华同方手提电脑		台	1	
4		先锋混音台		台	2	
5		雅士尼主功放音机		台	2	
6		雅士尼功放音机		台	2	
7		玛田功放处理器		台	2	
8		雷尔牌功放前级		台	2	
9		雷尔牌音响时序电源		台	1	
10		UHF 麦克风		个	3	
11		专业卡拉 OK 机		台	2	
12		点歌触摸屏		台	2	
13		professional 无线麦克风系统机		台	2	
14		雷尔牌音响时序电源		台	1	
15		低音炮		只	4	
小计				/	32	
1	案件三	苹果手机		台	1	
2		诺基亚手机		台	1	
3		苹果手机		台	1	
4		射灯	黑色 HOTU-HT2013	台	1	
5		麦碟机	黑色	台	1	
6		碟机	黑色蓝光 DVD 派高	台	1	
7		音箱（中）	黑色 MARTIN-AUD10	台	2	
8		音箱（大）	黑色 MARTIN-AUD11	台	1	
9		耳机（小）	黑色 technics	个	1	
10		麦克风	银色 wveless	台	2	
11		点歌屏	黑色	台	1	
12		手提电脑	银色 MacBookPro	台	1	
13		外接音频	黑色 Scratchlive	台	1	
14		空调（3 匹分体式）	白色美的 KF-72LW/Y-GCCR3	台	1	
15		冰柜（双门）	白色中雪冰柜 ZHONGXUE	台	1	
16		液晶电视机	黑色三星牌	台	1	
小计				/	18	
合计				/	83	